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团体标准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服务规范》

编 制 说 明

湖南生平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团体标准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1 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2024 年 6 月湖南省农村农业厅印发《湖南省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强调进一步增强农机作业服务、维修保养、应急救灾等能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农业机械化程度日益提高，大型、智能农机具广泛应用，对农机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保证农机作业的质量和效率，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亟需建立完善的农机服务规范。农机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实现农机更高效、更规范的使用，有助于实现农业生产的精确施肥、精量播种、机械化收获等，有助于农产品品质的提升，符合食品安全和环保要求。鉴于此，为规范我省农机作业质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减少服务纠纷，引导农机大户、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规模化和社会化的农机服务，更有效地推动湖南省农机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特提出制定本标准。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于推动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有利于推动农业机械技术的更新换代，鼓励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另一方面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的农机作业服务，实现农业生产的节本增效。同时还有助于推动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促进农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对于提升农业竞争力、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工作简况

2.1 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本文件的制定来源于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达《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的通知，项目名称为《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服务规范》，项目类别为制定，项目承担单位为湖南生平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单位为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长沙思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云创鸿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主要工作过程

任务下达后，由湖南生平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精选技术骨干组成了起草小组，拟定了工作方案，进行了人员分工，立即开展了相应的资料收集、标准查询、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等工作，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起草。

2.2.1 文献查阅

起草小组查阅的文献资料主要包括：

（1）国内的 GB 系列、DB 系列的相关标准文件，涵盖了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农机服务人员管理、农机作业质量等方面的标准或技术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服务等国家有关规定。

（2）利用互联网工具查阅国内的相关信息，如国家标准查询网、中国标准服务网、知网等。

（3）全国各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2.2.2 现场调研

起草小组多次前往郴州市、益阳市等多家大米加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农机农艺服务进行调研，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相关技术人员座谈、实地考察、交流等方式了解各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情况，农机交易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以及农机作业的需求情况等，为本次标准制定做了充分准备。

2.2.3 信息统计分析

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到农机服务的重点环节，分别为组织建设、农机作业、农机维修、农机服务人员要求、服务管理等内容，同时还涉及到信息化平台建设（一键达项目）。根据调研结果和查询资料情况，制定问卷调查。

问卷反馈结果表明，企业在农机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信息主要有农机作业、农机技术人员培训、服务模式的推广。在对企业业务影响较大的信息中，绝大部分企业认为农机作业质量影响最大。在对大米产业各环节调研和问卷中，农机作业环节关注较多的信息为水稻的机械化生产内容，如旋耕、抛秧、插秧、飞防、收割、烘干等作业内容；在服务组织管理中，关注较多的信息为组织建设、农机装备、农机服务人员要求；在信息平台建设中，关注较多的信息为农机交易、订单管理、信息发布、粮食收购等内容；在质量管理环节中，关注较多的信息为农机维修管理、人员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在评价改进环节中，关注较多的信息为评价内容、方式及持续改进方案。

2.2.4 编制及研讨

2024 年 11 月 16 日，牵头单位编制组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服务规范》结构框架、主要内容的初稿制定。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牵头单位的组织下，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长沙思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天云创鸿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余位专家在线上召开标准研讨会，会上就主体框架、主要内容及要求进行集中讨论。本次会议确定了农机服务规范的服务模式、服务组织以及农机服务的核心作业内容等等，会议还就信息平台内容建设、人员及安全管理进行探讨，提出修改建议。

2024 年 11 月 30 日，牵头单位编制组根据标准研讨会意见，对标准文本格式、用语、结构等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的主要内容

3.1 编制原则

1. 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2. 标准内容的表述满足一致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和易用性原则。
3. 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3.2 确定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分 9 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模式、服务组织、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管理、评价与持续改进。

3.2.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服务的范围、规范性应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模式、服务组织、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管理、评价与持续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湖南境内农业社会化服务过程中的农机服务（主要针对水稻农作物）。

3.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 10395 农林机械安全
GB 16151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GB/T 33747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科技信息服务质量要求
GB/T 36209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
GB/T 38370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维修养护服务规范
NY/T 650 喷雾机（器）作业质量
NY/T 988 稻谷干燥机械 作业质量
NY/T 989 水稻栽植机械 作业质量
NY/T 1534 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
NY/T 2192 水稻机插秧作业技术规范
NY/T 3658 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
NY/T 3888 水稻机插秧同步侧深施肥作业技术规范

3.2.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农机服务：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为其他农业生产者提供的耕、种、管、防、收等各类农机服务，以及相关的农机维修、供应、中介、租赁等有偿服务的总称。

订单作业：农户或农业生产者与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合同，约定作业内容、时间、地点、价格等，由农机服务组织提供约定的农机作业服务。

代耕服务：农民或农业合作社将土地上的耕种任务委托给专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个人，由其提供从耕种到收获等环节的全程或部分机械化服务。

农机跨区作业：利用农作物种植、生长、成熟期的时间差，组织农业机械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包括跨县、跨市、跨省等情况），以解决小规模农户经营和农业大生产之间的矛盾所进行的有偿流动农机作业服务模式。

3.2.4 基本要求

农机服务规范主要是对农机组织服务过程作出的服务要求和规定，基于此，本标准确定农机服务基本原则如下：

1. 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性，促进农业生产的高效和可持续发展。
2. 秉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3.2.5 服务模式

在农机服务过程中，针对农户或农业生产组织不同的需求，将提供不同的农机作业模式，本章节主要是给出以下三种服务模式：

——订单作业模式：农户或农业生产者与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合同，约定作业内容、时间、地点、价格等，由农机服务组织提供约定的农机作业服务。

——代耕服务模式：农民或农业合作社将土地上的耕种任务委托给专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个人，由其提供从耕种到收获等环节的全程或部分机械化服务。包括全程代耕和部分代耕两种方式。

——跨区作业模式：利用农作物种植、生长、成熟期的时间差，组织农业机械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包括跨县、跨市、跨省等情况），以解决小规模农户经营和农业大生产之间的矛盾所进行的有偿流动农机作业服务模式。

3.2.6 服务组织

服务组织主要涉及组织建设、服务装备、服务人员等具体要求。

组织建设中明确要求办公场地、管理制度、规划目标、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应急方案措施等条件。且宜根据实际条件健全组织机构，建立组织章程、管理机制，做到职责明确，权责分明。

服务装备明确了农机服务中应配备的农机设备要求，以及所使用的农机及相关设备的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

农机服务人员涉及与其岗位的适配性，因此给出了必须具备的几个要求：

-
- 技术操作人员具有良好的为农服务职业道德；
 - 熟悉农机基础知识，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基本资质条件，且能熟练掌握岗位技能；
 - 定期接收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3.2.7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农机类型的作业标准，包括精细化种植、耕整、育秧、插秧、田间管理、收获、桔梗处理、烘干处理等内容，具体如下：

——精细化种植：针对不同作物和种植环境，采用不同的种植方式，对农机设装备、农业技术以及农机类型和规格针对性作出合适的选择。

——耕整：根据当地的种植模式、农艺要求、土壤条件、水源状况，选择机械化耕地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给出了水耕水整和旱耕水整两种方式的作业区别。

——育秧：给出了育秧准备和育秧管理相关要求。

——田间管理：对农作物进行全面的田间作业管理。包括施肥、病虫害防治以及水层管理等环节要求。

——飞防作业：记录飞防作业的全过程，包括无人机型号、药剂种类和用量、飞行参数、作业面积等信息，以备后续查询和追溯。

——收获：给出了农作物的收割时间以及收割作业应满足的质量要求。

——桔梗处理：给出了桔梗还田和桔梗回收等处理要求。

——烘干：给出了稻谷烘干作业质量要求。稻谷经烘干到规定的水分要求，应进入仓储设施存放，仓储设施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和鼠害。

3.2.8 服务质量管理

服务质量管理包括信息平台、农机管理、人员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信息，具体如下：

——信息平台：建立农机信息服务平台宜包含信息发布、订单管理、农机交易、农机作业、粮食收购、土地流转等六个功能模块。

——农机管理：给出了农机服务中农机设备应遵循的管理要求。包括农具摆放、农机维修保养以及农机故障记录本托详细信息。

——人员管理：对组织人员应定期组织技术培训，提升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

——合同管理：对服务合同给出的具体管理要求。包括签订合同的原则、分类管理模式以及合同管理期限等内容。

——安全管理：给出了农机服务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包括设置警示标志、穿戴防护装备、遵守操作规程等信息内容。

——档案管理：给出了档案管理要求。包括建立档案管理系统、详细记录档案资料借出和归还情况、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等内容。

3.2.9 评价与持续改进

评价与持续改进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式及持续改进，具体如下：

——评价内容：定期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和评价，以确定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质量等是否符合用户的实际和需求，从而发现和分析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形成文字记录存档。

——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评价、服务组织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

——持续改进：对检查评价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开展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形成改进方案文稿，并落实到之后的服务工作中。

4 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目前国内与农机服务相关的技术规范有：国家标准 GB_T 36209-2018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规范》；GB_T 38370-2019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维修养护服务规范》；GB_T 43621-2023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行业标准 NY-T 1546-2007 《农机服务经纪人》；地方标准 DB15/T 3311—202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农机服务规范》；DB3716/T 32-2023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维修技能培训规范》；DB34/T 2870-2017 《农机维修服务规范》。这些标准在全国及省级层面上针对农机服务不同维度内容提出了不同的服务要求。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参照现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适用于湖南地方实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服务规范》与这些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矛盾，协调一致。

5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6 征求意见处理结果

7 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作为推荐性标准。

8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可规范我省农机作业质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减少服务纠纷，引导农机大户、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农机服务，更有效地推动湖南省农机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服务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4 年 11 月 30 日